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0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思葦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零貳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4,074元	民國113年5月15日	13.5%
002	2,130元	民國113年5月15日	14.5%
003	2,750元	民國113年5月15日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